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信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澄清公告

本公告事關2012年5月23日前後《21世紀經濟報道》及其他某些媒體關於以下事項的報道(「**報道**」)：(1)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對常州康麗制藥有限公司(「**康麗制藥**」)的收購，以及本公司被指稱就2012年第一季度將康麗制藥的財務報表合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財務造假；(2)本公司被指稱就2011年收購上海新亞藥業有限公司(「**上海新亞**」)存在財務造假；(3)本公司被指稱操縱其收購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上海新先鋒**」)無形資產的對價；及(4)關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就上述指控對本公司進行調查的傳聞。

本公司特此就上述事項澄清如下：

- (1)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收到證監會或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財務或其他事宜展開任何調查的通知。
- (2)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對康麗制藥70%股權的收購，並已依法就該收購完成工商登記。康麗制藥擁有其相關無形資產的完整知識產權。由於本公司已在2012年初獲得對康麗制藥的實際控制權，因此2012年第一季度將康麗制藥的財務報表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
- (3) 本公司的國際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本公司的境內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對本公司2011年度的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的審計報告；而上海新亞的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也對上海新亞2011

年度的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的審計報告。該等標準無保留審計報告顯示，上海新亞及本公司的收益和利潤是完全遵照適用會計準則依法記錄的。

- (4) 本公司對上海新先鋒無形資產的收購已於2012年4月27日發布的標題為《收購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無形資產》的公告中作了正式披露。如該公告中所披露，該等收購的對價是基於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價值，並履行了國有資產評估備案的相關程序。本公司認為，該收購完全符合中國境內及香港關於關連交易的監管規定，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本公司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價格下跌，茲聲明，除本公告所述事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價格下跌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中國上海，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呂明方先生、張家林先生、徐國雄先生、陸申先生、姜鳴先生、白慧良先生、陳乃蔚先生和湯美娟女士。

* 僅供識別